

闔家平安

家庭綜合保險

內在也很重要！所以我們給您最 **in** 的居家保障！



業界首創、獨家開賣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保障



唯一擴大裝潢 100% 保額
動產裝潢皆有保障



專案組合任君選擇
自住出租皆可選購

<p>家庭財物損害保險 市場唯一提供擴大裝潢比例 100%。</p>	<p>特定事故房屋跌價保險 為業界首創商品，富邦產險獨家開賣。</p>	<p>家庭財物被竊損失險 涵蓋特定物品，總賠償金額可達保額 100%。</p>	<p>家庭日常責任險 提供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障。</p>	<p>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可補貼火險基本事故所致相關費用。</p>	<p>加值選計畫 任君搭配選擇，自住租屋兩相宜。</p>	<p>闔家平安 投保立即加贈居家 VIP 服務。</p>
---	--	--	---	---	---	---

商品核准名稱：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隨身攜帶物品被竊損失保險、富邦產物財產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字號： 104.01.08 富保業字第 1040000027 號函備查、104.09.01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90130 號函核准、97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96700 號令修正、103.03.17 富保業字第 1030000391 號函備查、101.07.02 富保業字第 1010000840 號函備查、96.12.18(96) 富保研發字第 432 號函備查、104.06.2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96.12.18 (96) 富保研發字第 433 號函備查、101.10.22 富保業字第 1010001478 號函備查、104.09.02 富保業字第 1040001588 號函備查、104.09.02 富保業字第 1040001589 號函備查、96.02.07 (96) 富保研發字第 011 號函備查、100.10.13 富保業字第 1000001557 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26%，最低37.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專案內容說明

家庭財物保障



家庭財物（動產）損害保障，擴大裝潢保額 100%

- * 承保範圍：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衆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
- * 擴大承保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及皮草衣飾（不含竊盜事故），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為該保險金額之 5%。相關賠償限額約定詳如條款說明。
- * 理賠金額計算方式：實損實賠、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重置成本，不扣折舊（不含竊盜事故）。
- * 理賠範圍：清除費用、裝潢及動產損失。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障

- * 承保範圍：停放於所載地址之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內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內之機車，遭縱火或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
- * 理賠金額計算方式：每部最高 NT\$6 萬元，理賠合併於家庭財物損害保障內。



家庭財物被竊損失（含特定物品）保障

- * 承保範圍：屋內動產因竊盜、搶奪、強盜損失。
- * 擴大承保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及皮草衣飾，每件限額 NT\$1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該保險金額之 100%。

家責保障



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障

- * 承保範圍：各種日常生活行為等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責任保障。
- * 額外賠付：第三人身故慰問金（每人最高 NT\$5 萬元）、住院慰問金（每人最高 NT\$5,000 元），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為該責任保額之 20%。

家庭額外費用保障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障－基本事故

- * 承保範圍：因「基本事故」（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事故。）所致之清潔、搬遷、仲介、證件重製等費用補償。
- * 特別給付：房屋無法居住時，定額給付生活不便補助金每日 NT\$3,000 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30 日）。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障，房東必備凶宅保障

- *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前述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 * 理賠範圍：承保住宅跌價補償金與清理費用（含民間宗教信仰行為，如超渡法事）。

加值選方案



【加值選 A 方案】

家庭隨身攜帶物品被竊損失保障（家庭型）

- * 承保範圍：於住居所外遭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導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 * 隨身攜帶物品擴大承保現金，但每一次意外事故理賠上限以 NT\$5,000 元為限。
- * 被保險人包含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障

- * 承保範圍：因地震事故導致建築物及生活用品毀損滅失時，承擔相關費用支出。
- * 理賠範圍：重置或修復裝潢所須之費用、生活用品支出、清除費用等。



【加值選 B 方案】

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障

- * 承保範圍：因國內外交通意外、火災意外、爆炸、閃電雷擊及一氧化碳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死亡、殘廢最高保障 100 萬元。
- * 提供一般病房每日給付 NT\$1,000 元、加護病房每日 NT\$1,000 元、出院後療養金每次 NT\$ 5,000 元及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完整保障。
- * 額外賠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給付）與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包含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投保規則

1. 房屋使用性質 - 限住宅使用。
2. 【加值選 B】家庭成員新 / 續保年齡為 80 歲（含）以下適用。
3.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4. 保費計算若有誤差值，依本公司系統為準。

「闔家平安」投保立即加贈居家 VIP 服務

(1) 國內居家服務安排

- ★首次施作家事服務享折扣優惠
- ★入會費及會員家事服務特別優惠

(3) Dr.Wells 國維牙醫連鎖全省牙醫門診服務

- ★專人預約掛號特別禮遇
- ★專人定期回診通知
- ★提供首次看診全口檢查
- ★提供看診項目特別禮遇

(2)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 ★平日 / 假日租金優惠
- ★特定車款優惠價

(4) 國內大學眼科全省門診安排服務

- ★專人預約看診項目特別禮遇

上述服務安排將保留細項調整之權益，若有調整者以預約服務當時為準，相關資訊另可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www.fubon.com/vip。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號碼			
(主) 被保險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址	E-MAIL			※數字 0 請以 0 書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E-MAIL		※數字 0 請以 0 書寫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主) 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姓名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1				
	2				
3					
備註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保險標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住所地址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MRO)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造(MCO)		屋頂	總樓層數：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造(MRC)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MBA)			
		<input type="checkbox"/> 磚水泥造(MB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性質及代號		■ A0001A8-住宅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午 12 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首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續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未勾選視同首年繳費方式)				

※建築物若為木、石棉、瓦、鐵皮造或作為營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請另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1-FC0C0150-0

印刷版-閻家平安(105.01)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主計畫	1.	家綜丁：家庭財物損害保險 動產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每部最高6萬)	3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	家綜丁：家庭財物被竊損失險(含特定物品)	3萬	3萬	3萬	—
	3.	家綜丁：家庭日常責任險	5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慰問金費用	10萬	20萬	20萬	40萬
	4.	家綜丁：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基本事故	5萬	5萬	5萬	50萬
5.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	跌價補償保險	30萬	—	50萬	—
		清理費用保險	5萬	—	10萬	—
年繳保險費 (NT\$)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9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2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元

※家庭財物損害保險擴大裝潢比例 100%：計畫一擴大裝潢保障 30 萬；計畫二及計畫三擴大裝潢保障 100 萬；計畫四擴大裝潢保障 200 萬。

加值選 A	1.	家庭隨身攜帶物被竊損失保險-甲型(家庭型)	5萬
	2.	丁：地震災害修復費用險	30萬
	年繳保險費 (NT\$)		<input type="checkbox"/> 624元

加值選 B	1.	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險-身故及殘廢	100萬	
	2.	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險-特定燒燙傷給付(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100萬	
	3.	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	100萬	
	4.	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險 傷害醫療日額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 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 45 日)	1,000 元/日
			出院後療養金(每次住院)	5,000 元/次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表換算限額)	最高 6 萬
年繳保險費 (NT\$)		本人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983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附加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合計總保險費 (NT\$)	元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主)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主) 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單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正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副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副本：_____
保單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服務人員簽名	是否為直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未勾選者，表示非直接業務)	保單寄送方式	
登錄字號	臨櫃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核保取單 <input type="checkbox"/> 2.保單收據直寄 <input type="checkbox"/> 3.先寄繳款單，收費後寄保單收據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單)	
經辦代號(9碼)	管理人+出單序號(10碼)		保經代簽署欄	
管理人姓名	報備號碼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繳費金額	元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2.簽署章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 否			

0-FCOC0150-1

印刷版-闔家平安(105.0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1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序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small>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small>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同主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年 月 日				
	序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small>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small>						
	1						
2							
3							
3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年 月 日				
	序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small>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small>						
	1						
2							
3							
4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年 月 日				
	序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small>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small>						
	1						
2							
3							
5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年 月 日				
	序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small>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small>						
	1						
2							
3							

印刷版-閩家平安(105.01)

0-FC0C0150-2





※經辦人員臨櫃繳費僅限本年度保單，自動續約繳費方式變更請洽各單位作業科。

0-A90C0251-0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簽單保費(簽帳金額)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電話：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3)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4) 持卡人應依與發卡機構間約定之期限或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5) 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簽名以示同意。
***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自動續約信用卡授權書約定事項 首期 續期 首期及續期(未勾選視為授權首期及續期)

- 一、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 (4)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 三、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授權人簽章】	(如有授權自動續約者須簽名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	-------------------------------	----------------------------------	---



-----以下由招攬業務員填寫-----

富邦產險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投保險種：
代表人(要保人為法人時需填寫)：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